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2期（总第22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2 期

(总第 22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党员干部
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办发〔2016〕22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济政发〔2016〕14号）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0号） (7)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加快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11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2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政务服务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3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4号)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45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47号)	(29)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67号)	(32)
--	------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历城区人民政府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6〕7号）	(39)
平阴县人民政府2012年至2014年森林资源管理绩效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6〕8号）	(42)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立党员干部纠错机制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办发〔2016〕2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建立党员干部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日

关于建立党员干部纠错机制 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建立健全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坚持容错纠错并重的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办事、担当负责，激励和保护党员干部锐意改革、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积极性，更好地推动“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原则要求

1. 坚持有错必纠。树立“容错是关

心、纠错是关爱”的理念，对党员干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和过失，及时予以纠错处理，绝不能一容了之。

2. 坚持抓早抓小。对改革创新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引导党员干部及时发现错误、勇于承认错误、自觉纠正错误。

3. 坚持标本兼治。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教育和帮助犯错的党员干部容

观分析错误根源，吸取经验教训，消除顾虑、轻装上阵、科学施策。

二、纠错范围

党员干部在改革创新、推动发展中，出现工作失误或无意过失，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济办发〔2016〕5号）相关规定免于问责的，按照本办法予以纠错。

三、纠错程序和方式

对党员干部进行纠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实施。

1. 启动纠错。纪检监察机关及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员干部作出免责认定的同时，一并作出启动纠错程序的决定。

2. 发送通知。启动纠错程序10个工作日内，向纠错对象发送纠错通知书，说明纠错事由，提出纠错要求，责成纠错对象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措施。

3. 谈话教育。发送纠错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对纠错对象进行谈话教育，听取

陈述意见，指出错误所在，帮助反思检讨。

4. 督促整改。采取适当方式，跟踪了解纠错对象的整改情况，督促其限期改正。对整改不力、不良影响继续蔓延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诫勉等组织处理措施；对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5. 完善制度。在督促纠错对象整改的同时，指导相关单位认真分析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有针对性地堵塞漏洞，规范施政施策行为。

四、其他

1. 错误情节严重、明显构成违纪，依照有关规定需要问责或给予纪律处分的，不属于本办法纠错范围。

2.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商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承担。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6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号文件进一步完善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济政发〔2016〕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统筹我市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

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

〔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号）精神，市政府确定，自2016年起，调整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用2年时间，建立统一的、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市财政局、教育局统一确定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按我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定的比例由市（含省补助资金）及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共同承担。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市财政局、教育局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市财政局、教育局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除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外，地方课程由省财

政承担。对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暂按我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定的比例由市（含省补助资金）及县（市）、区共同承担。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费的基础上，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费，所需资金按照我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定的比例由市及县（市）、区共同承担。其他资助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三）巩固完善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市财政结合中央及省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和消除大班额资金，对各县（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给予支持。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涵盖年检、预警、信息发布、隐患排查、项目管理、责任追究等多项工作制度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积极落实省、市出台的中小学校舍建设收费减免政策，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滞留、套取专项资金现象发生。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市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各县（市）、区落实教师工资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确保区域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教育部门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继续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城镇普通中

小学大班额问题等重点工程，着力解决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实施步骤

（一）自2016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我市2016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8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01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年9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我市将城市义务教育免杂费补助政策转化为公用经费补助政策。

（二）自2017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提高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在继续落实好农村学生“两免一补”、免除作业本费和城市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同时，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对城市低保家庭和特殊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实现城市低保家庭和特殊经济困难学生应保尽保；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扩大到在校寄宿生的30%。

2017年，进一步提高农村规模较小学校的经费保障水平，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

（三）以后年度，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高校、农场、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与所在地区同步完善，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体制予以保障。

三、相关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各级教育部门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共同加强对义务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0日

济南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年)实施方案

为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不断改善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水平，依法保障合理待遇，增强职业吸引力。至“十三五”末，努力造就一支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

的师资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立德树人。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确保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二）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制定实施优惠倾斜政策，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吸引优秀人才投身乡村教育事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形成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

（三）提升质量，提高待遇。加强乡村教师资源配置，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

强教师培训，提升专业素质。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提高地位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1. 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负责）

2. 高度重视师德校风建设。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实行全员育人、全科育人，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宣传乡村优秀教师的业绩，充分激发乡村教师的工作热情。坚持依法治教，引导乡村教师依法依规执教。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在教师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健全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1. 完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全面落实中小学教职工“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强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统筹管理，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强县域内教师调配力度，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

及时确定每年补充人员计划总量，保证专任教师“退补相当”，确保区域内所有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和教职工与班级比例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落实农村学校机动编制政策，机动编制全部用于补充乡村学校急需的学科教师。中小学有空编的县（市）区，原则上按照中小学申报情况足额安排补充人员计划，及时招聘教师，严禁有编不补使用临聘人员。中小学现有编制总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总量的县（市）区，可在县域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部分事业编制用于补充中小学教师，县域内难以调剂的，可在市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中小学满编超编的县（市）区，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乡村学校实际需要，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利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对确需补充专任教师的满编超编乡村学校予以补充。乡村学校使用临时周转编制的管理方式与城镇学校相同。妥善解决公办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机构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以及提前离岗、长期借调人员等问题，严禁任何部门、单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问题。（市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完善教师招聘方式。从2016年起，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可以县（市）区为单位，不分城区、农村学校岗位，统一招聘、分配教师，并向乡村学校倾斜，也可按学校组织招聘。按照教师专业标准和任教学科设置考试科目，重

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合理确定招聘时间，一般每年3月底前启动报名工作，6月底前完成招聘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探索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招聘教师。（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负责）

3. 实施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课程改革和开齐开足课程的需要，全面测算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现状，2016年起统一启动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用2年时间补齐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开展乡村学校支教。根据省定计划和各县（市）区申报计划，统筹安排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实习支教，实习支教人员安排在财政困难县的，由省财政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安排在非财政困难县的，由市财政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继续做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工作，对非义务教育学段跨县（市）区支教教师，市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继续做好“三支一扶”支教工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完善城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

1. 大力推进城镇学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各县（市）区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交流轮岗要求，加大城镇学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力度。乡村学校校长岗位空出后，一律在县（市）区范围内实行竞争上岗，鼓励城镇学校校长、副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乡村学校校长轮换。（各县（市）区政府、市教

育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加大城乡学校教师交流力度。完善教师交流轮岗机制，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城镇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教师中，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和县级以上名师、优秀教师等要占一定比例。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在1个聘期（一般不少于5年）内应交流到农村或薄弱学校从事教学或者教学指导工作1年以上。将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和评选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优化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义务教育学区为单位配齐学科教师，实行学区教师资源统一调配，实现优质师资共享。在学区内推行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走教，由学区统筹协调相关学校给予其一定补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鼓励名师名校长到乡村学校任教。各县（市）区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特级教师和省、市名师名校长到乡村学校任教。支持鼓励身体健康、临近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以及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士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负责）

（四）大力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

1.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加大中小学师资培训对乡村教师倾斜力度，市、县（市）区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支持乡村教

师培训。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2. 完善送教下乡培训计划。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继续组织名优教师送教下乡培训团，以志愿服务方式，采取送教下乡、送培上门等形式，确保乡村学校校长和教师每学期接受不少于2次以上的学习和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负责）

3.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加大乡村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力度。加快中小学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优质教育资源共享。2017年，建成乡村教师网络课程资源平台。（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负责）

4. 建立城乡一体化教研制度。完善市、县（市）区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教研制度，全面实施县（市）区教研员包扶乡村学校制度。以学区为单位完善乡村学校集中教研制度，努力提高教研质量。引导城区学校与乡村学校组建教研共同体，支持乡村教师参与城区学校教研活动。（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负责）

5. 建立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城镇学校和乡村学校采取1对1或1对多方式，形成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手拉手共同发展机制，城乡学校同学科教师建立教研、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外活动等协同教学与资源共享机制，切实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负责）

（五）完善教职工岗位管理。

1. 进一步健全县（市）区中小学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完善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根据学校编制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岗位数量。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应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农村、偏远地区中小学和薄弱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可在规定的比例上限内上浮1—2个百分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办法。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不作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乡村学校教师和城镇学校教师分开评审，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予以倾斜。在乡村学校任教（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和生活保障水平。

1.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全面落实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符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范围的，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研究落实绩效工资总量向乡村教师倾斜政策。可根据教师居住地与执教的农村学校距离，由学校适当发给交通补助，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依法为教师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将公办乡村学校缴纳的教师住房公积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施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

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有条件的可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足额发放。（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2. 妥善解决乡村教师住房问题。各县（市）区要落实无房职工住房补贴政策。逐步提高乡村教师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至规定上限。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购房贷款条件，利用各地消化库存商品房的有利时机，支持乡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商业贷款购买住房。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点，统筹就近就便妥善解决其子女入园、入学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教育局负责）

3. 启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切实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在食宿等问题上的实际困难，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政府可通过在学校或乡镇驻地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周转宿舍，也可利用清理腾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现有校舍改建；需要新建的，按照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具备基本生活功能（一室一厅一厨一卫）和水电暖齐全的标准，在乡镇学区驻地建设，山区及偏远学校也可在校内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

（七）建立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各级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优秀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选拔时，乡村学校实行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努力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各级政府要主动倾听乡村教师心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教育、宣传等部门要广泛宣传乡村教师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鼓励工会等群团组织主动协调帮助乡村教师，特别是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好婚恋等现实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把乡村教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行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

（二）健全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市、县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教育经费分担和成本补偿机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建立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发生。

（三）开展督导检查。加强考核和监督，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市政府定期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乡村教师支持计

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工作方案，并于2016年6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2016年5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力度，累计建成“一区六园”和一批其他农业园区，已进入转型升级发展新阶段。建设现代农业综合体是提升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水平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对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和经营方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动农、林、牧结合为导向，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动力，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大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服务链、优化利益

链，努力将现代农业综合体建成农业产业新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区、农业经营服务区、农业生态涵养区和农村改革创新区，引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全市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建设目标。在完善提升“一区六园”的同时，扶持基础条件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现代农业园区、特色示范基地、品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美丽乡村，通过提升改造，融合建设发展一批可为居民提供安全农产品、休闲采摘、观光娱乐、劳作体验、科普教育、文化传承等服务需求，实现种、养、加、吃、住、行、游、购、娱、教、研、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体。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各级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组织推进机制，落实牵头部门，配套扶持政策，科学规划布局，

强化舆论宣传，改进服务方式，创造优良制度空间和发展环境。

2. 坚持企业主体。确立企业法人建设主体地位，建立新型经营管理体系，促进家庭生产经营与产业化合作服务有机结合，构建谁投资、谁运营、谁受益的长效机制。

3. 坚持多方参与。建立政策优先倾斜、利益高度联结、金融长效支农机制，调动政府、企业、社会、科研、金融、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等多方力量参与建设。

4.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各地自然资源禀赋、农业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积淀及相关主体自身条件等，探索“依园一体、依企一体、依业一体、依村一体”等多种建设路径，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

二、建设标准

（一）理清建设路径。现代农业综合体集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于一体，坚持一二三产业各领域全面拓展，构建整合农业全产业链目标体系、农业科技支撑体系、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打造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农业旅游、农业文化融合发展的有机体，成为现代农业园区的“升级版”。建设“依园一体”型综合体，要对原有农业园区进行提升改造，发展区域优势产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建设“依企一体”型综合体，要将单个、多个企业或合作社作为主体实施改造提升，努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建设“依业一体”型综合体，要依托原有产业，整合、延伸、提升农业产业链；建设“依村一体”型综合体，要依靠美丽乡村同步建设，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农村休闲农业、

农村公共服务发展。

（二）明确建设标准。建设现代农业综合体，要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作为投资建设主体，鼓励采用合资、合作、入股等方式引领社会资本、农村集体及农民参与，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以农业产业为基础，做到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农业装备水平优良、主导产业优势明显、生产规模较大；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建立科技专家团队，搭建攻关研发平台，集成共享创新资源，突破农业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瓶颈，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以品牌化为引领，完善生产和管理标准化体系，实现产品质量安全可控，有产品认证、自主品牌和制度体系；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推行产加销一体，产前、产中、产后紧密衔接，拓展旅游、会展、博览、文化等多种业态，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调；体现可持续发展，充分开发农业“绿色”属性，实现农牧结合、农业资源循环利用以及农业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强化土地集约利用，实现融资机制多元、利益连接先进、管理运行规范、风险抵御能力较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

三、重点工作

（一）建设农业产业主题园。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围绕粮食、蔬菜、林果、花卉、畜禽、水产、中药材、茶叶、种苗等区域的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坚持农牧结合、农林结合，以构建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为导向，大力调整农业种植、养殖结构，优化生产力布局，强化设计科技型生产功能，抓好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

售、产业化经营，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支柱产业，建设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主题园区，充分展示现代农业发展成果。

（二）建设农产品加工销售中心。依托区域农业产业优势，延长产业链条，配套建设集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电商服务等于一体的加工销售中心。推进绿色标准化生产，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实现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可追溯。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龙头企业扩大区域农产品原材料采购的品种和规模，支持龙头企业加工设备改造升级和技术更新，提高农产品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菜篮子工程配送车辆营运物流标准，实施农产品全程冷链配送。支持区域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切实抓好农产品展销、直销配送和电子商务发展。

（三）建设农业技术研发推广中心。引进科研院所、大型涉农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建设农业孵化中心，着力在科技孵化、产品研发、品牌培育上创新发展。鼓励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入股、转让等形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强化农业重大应用技术的组装备套，集成推广一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增强科技要素在现代农业生产领域的转化应用。

（四）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借助“互联网+农业”发展优势，创新服务机制，聚集服务资源，建设服务平台，围绕耕、种、管、收、养、加、贮、销等农业生产环节开展多种形式的托管经营，提供农资供应、代耕代种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全产

业链的社会化服务，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五）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心。根据农民实际需求，以人才培养、试验示范、科研实践、教育培训、信息服务为重点，强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软硬件建设，建立产业实训基地，建设学用结合的农民大课堂。按照创新型、创业型和从业型的培养目标，采取符合农业生产规律和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训形式，分类开展系统培训和精准培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或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新型职业农民成长，为发展现代农业和农村创业打牢人才基础。

（六）建设农业文化创意中心。依托区域农耕文化、田园景观和农家生活，以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为引擎，大力培育特色化、个性化、艺术化农产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农产品变艺术品、商品变礼品。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原则，依据农业产业特色，在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产业链条中融入生产创意、生活创意、功能创意、科技创意、品牌创意和景观创意，建设独具特色的农业文化创意中心。

（七）建设农业休闲体验中心。以领略乡村自然风光、体验乡村纯朴生活、收获乡村物质产品、传承乡村悠久文明为重点，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围绕主导产业，大力拓展科普会展、农事体验、高新成果展示等功能，吸引城乡居民参观体验。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旅游园区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有序开发新型乡村旅游休闲产品。将农业与旅游业、健康养生业、养老服务业有机结合，建设集乡村民

宿、民俗节庆、居民养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生活之家。

（八）建设农业融合创新示范区。根据国家农业产业政策调整导向，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因地制宜、依业而建的原则，重点在“依业一体”型综合体内开展马铃薯主粮化示范区、休耕轮作示范区、粮改饲示范区、小杂粮种植示范区、设施蔬菜土壤改良示范区创建，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将推进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作为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体系，积极有效推进。要将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做好建设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加强区域土地、项目、科技、资金等要素资源统筹利用和扶持建设。要加强宣传推介，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进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健康持续发展。

（二）强化政策扶持。积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继续支持“一区六园”发展，重点扶持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实行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政策，制定建设与管理考核标准，根据规模大小、投资力度、品牌影响力、辐射带动能力等情况给予资金扶持，扶持额度不超过年度总投资额的50%，重点支持基础性、平台性设施建设。经协商，部分奖补资金可用于村集体

和贫困户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中的股份投资。鼓励建设主体充分利用有关金融政策，并发挥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作用，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共同推进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要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科学评价建设质量，认真落实鼓励和问责机制，确保相关政策资金投入效益。

（三）凝聚建设合力。市农业部门牵头负责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服务保障，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市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负责加强对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的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市发改部门负责以现代农业综合体为载体，积极做好重大农业项目争取、立项等工作；市科技部门负责对有关科技项目加强指导和支持；市财政部门负责加大投入，统筹安排相关建设资金；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设施农业、配套服务设施等农业用地政策，引导利用好农村空闲土地和空闲宅基地；市水利部门负责加强水利灌溉设施配套建设。鼓励和引导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家以及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参与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印发）

JNCR-2016-001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 与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日

济南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雨水径流量，涵养地下水源，保持泉水常年喷涌，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六区（含济南高新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要求实施的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内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的统一监督和管理。

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城市排水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区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的具体管理工作。

各级发改、规划、城乡建设、水利、国土资源、住房保障管理、城市园林、林业、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利用、源头控制、低影响开发的原则，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工程措施，减少雨水径流量，确保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第五条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应当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和湿地、水体等对水

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第六条 鼓励、支持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及新设备，不断提高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水平。

第七条 编制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道路、绿地、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海绵城市自然生态空间格局，纳入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相关内容。

第八条 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规划与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技术要求。

第九条 规划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落实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指标内容。

第十条 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纳入项目投资概算。

第十一条 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并体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设计理念。

第十二条 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应当纳入排水工程设计，作为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的重点审查内容，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开发前后雨水径流系数计算书、外排雨水量计算书、雨水径流控

制与利用设施、规模和布置图等内容。

第十三条 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施工应当依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完善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措施。

建设项目应当充分利用原有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建设小型湿地及滞流塘或建设专门雨水蓄水池。

建筑与小区应当采用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方式，道路、广场及地面停车场应采用透水铺装等方式，绿地应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方式建设，增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既有建设项目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雨水径流引到绿地空间。

第十五条 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完工后，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确保设施完好，并接受排水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挪作他用，不得阻挠、妨碍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的管理、保护和养护维修。禁止以下损害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的行为：

（一）填埋、占压、污染渗漏区；

（二）堵塞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妨碍排水；

（三）占压、拆卸、填埋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

（四）向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倾倒垃圾等废弃物；

（五）向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倾倒、排放超标污水和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

（六）其他损害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雨水综合利用设施上或者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可能损坏设施或者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制订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建设前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施工作业损坏设施的应当按照设施原有功能及时修复。

第十九条 市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管理信

息。

第二十条 各级排水主管部门及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雨水径流是指大气降水落到地面后未进入土壤沿地表流动的水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

各县（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016年6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政务服务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努力打造优质、便捷、高效政务服务环境，市政府办公厅紧密围绕办文、办会、办事职能，遵循继承、完善、创新的原则，对原有政务工作规则进行了优化、简化、再造，形成了规范、清

晰、实用的政务服务规程。为做好该规程实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政务服务规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市政府办公厅是市政府综合办事机构、全市政务运转的枢纽，其服务效能直接关系到全市发展大局、关系政府执行力、

关系党和政府形象。打造并实施聚集正能量、提供加速度的政务服务规程，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需要，是加快推进重点工作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全市上下提速提效，有利于促进各方形成合力，有利于促进政府办公系统履职到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全市发展大局审视把握实施政务服务规程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密切配合，规范政务服务行为，积极主动提速提效，确保规程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政务服务规程改革内容

（一）规范公文处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由办公厅秘书二处一口受理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正式报送的公文，规范收文办理各项环节，杜绝公文越级报领导签批。同时，强化政务处室转办、催办、督办领导批件职能，减少环节，提高公文运转效率。

（二）改革会签机制。将公文会签由主办部门负责，改革为由协助市政府领导工作的副秘书长（厅副主任）组织协调会签，明确时限要求，相关政务处室具体负责落实。特别规定会上无异议、内容未突破的会议纪要不再组织会签。

（三）缩短发文时限。需以市政府及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主办部门要将代拟文稿先送相关政务处室进行初审把关，会同政务处室共同研究提高代拟文稿质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会签机制改革，将公文审修时限原则上压缩到3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高公文制发效率。

（四）加强政务督查。健全完善大督查机制，再造由市政府督查室实施的综合

督查和政务处室实施的日常督查流程，明确政务处室承办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专题会议确定事项专项督查。主动加强与市委督查室沟通交流，确保市委领导重要批示指示事项尽快落实。

（五）强化协调交流。强化程序意识和组织观念，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报告。市政府常务会会前向市委报送会议议题及材料，会后报送会议纪要；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来济检查调研，要提前按程序报告市委；外事活动按程序呈报市政府领导阅批，重要来宾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重要专题会议，视情报告市委。

（六）强化监督考核。实行台账登记制，清晰记载文件流转、事项交接关键节点的交接人、交接时间并立档留存，便于分清责任；实行时效问责制，规定时限内未办结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责；实行日常考评和年终总评制，将考核结果作为处室和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落实政务规程相关工作要求

政务服务规程的贯彻落实不仅需要办公厅各单位、处室的认真遵守和严格执行，更需要全市政府办公系统的共同参与和密切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规程的推动落实，在公文运转、会议组织、活动安排、事项督办等方面，参照办公厅政务服务规程相关要求，认真进行对照梳理，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工作改进措施，全面、高效、精准地对接好政务服务规程。特别要加快文件运转，严格按照要求程序、渠道和时限报送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批示；要着力提高文稿质量，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要亲自带头研究起草文稿，办公室要进行统

一把关，确保文稿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文字质量；要提高文件会签效率，原则上应在接到会签文件2—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规定期限内没有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要严格按照规程要求落实重大会议活动的前期准备情况和后期成果报送，遵守会议活动纪律，努力提高会议活动的效率效果；要强化政务督办，更加积极主动地配合开展各项督查工作，严格按照督办时限、督办要求完成督办事项报告。

全市政府办公系统要根据通知要求，更加主动、更加到位、更加精细、更加规

范地做好各项政务服务工作，迅速形成政务服务提质提效的工作合力，促进政府工作高效协调运转，更好更快地服务“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各项工作任务。

附：市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规程（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煤炭清洁高效 利用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有效防控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我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1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高煤炭产品质量、防治用煤环节污染为重点，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部门联动与协同管理相统一，加快建立政府负

责、部门联动、企业落实、社会参与的长效治理机制，推进全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取得更大成效。

（二）基本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长效管控，以源头管控为重点，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突出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全面落实管控措施，有效解决煤炭污染突出问题。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形成责任明确、任务具体、监管到位的工作格局。坚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分工协作、配合密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发展清洁高效煤炭能源。按照我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在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量的基础上，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等措施直接减少煤炭消费，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资源替代煤炭消费，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煤炭清洁能源。到2017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2年减少130万吨。

（二）实施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务求实现环保达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要求，加快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打造煤电产业升级版。到2016年底，全市单台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台数比例达到40%以上（含清洁能源替代），2017年底完成比例达到80%，2018年底全部完成。

（三）推进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联合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5〕45号）要求，对焦化、工业炉窑、煤化工、工业锅炉等能耗高、污染重的重点用煤领域加强工艺装备技术改造，尽快淘汰落后窑炉、锅炉，推广使用高效煤粉等清洁能源，实现工业炉

窑清洁燃料供给。到2020年，全市现役低效和排放不达标炉窑基本淘汰或完成升级改造，先进高效锅炉达到70%以上。在全市范围内鼓励推广高效环保煤粉锅炉和燃气锅炉。

（四）强化煤炭销售燃用环节质量监管，减少煤炭散烧和污染直排。销售燃用煤炭须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商品煤的通告》（济政发〔2015〕18号）相关规定，并对煤炭销售、燃用单位加强抽样检测。坚持疏堵结合，全面禁止劣质煤炭销售。通过实施奖补政策和多类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采取多种方式减少民用煤散烧。鼓励支持相关企业加快发展洁净型煤、高效煤粉等清洁煤炭，加大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力度。到2020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无煤化，其他地区禁燃劣质散煤。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市政公用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和检查指导全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有关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推进本地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牵头部门，落实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发改委负责指导能源结构调整、清洁能源推广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煤炭生产经营监管等；市公安局负责指导依法查处涉煤机动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等；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扶持政策等；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煤炭存储场地土地使用等；市城乡建设委和市政公用局依据各自职责，结合统筹城镇化工作和人居环境改善，负责指导城镇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加快推广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取暖有关工作；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农业和农村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加快推广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取暖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做好煤炭道路运输监管等；市环保局负责指导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和煤炭存储造成扬尘污染行为等；市工商局负责指导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销售高污染煤炭行为等；市质监局负责指导查处生产领域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制品行为及加强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等。

（三）完善鼓励政策。研究制定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财政激励等政策，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方面适度倾斜，专项用于补贴居民生活用煤、节能环保炉具推广等。推进绿色融资和能效信贷扶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资本进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领域，鼓励采用合同能源

管理方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

（四）健全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政策规定，建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装备标准和效能评价机制，完善清洁煤炭及洁净型煤质量标准、煤炭装卸运输储存环节标准和节能环保炉具相关标准。加强与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五）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实施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工作调度，定期通报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煤炭生产、销售、燃用、存储、运输等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控劣质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禁止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六）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各方关心支持、积极参与该项工作。要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良好氛围和整体合力。

附件：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8日

附件

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负责、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以点带面与连片推进相结合，采取提高集中供暖覆盖面、推广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完善清洁煤炭配送体系、淘汰落后燃煤工艺、推广新型燃煤设施等措施，减少煤炭散烧直排，用 3 年时间打一场攻坚战，努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加快现有燃煤集中供热机组（锅炉）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大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力度。到 2017 年，全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5% 以上，县（市）区城区及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暂时难以覆盖的城市建成区内分散燃煤锅炉，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或更换为新型高效节能环保锅炉。到 2018 年，全市单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中心城区、各类工业园区、县（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容量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得新建容量小于 10 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各县（市）和长清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未覆盖区域不得新建容量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燃煤供热锅炉。大力推行农村地区小型燃煤锅炉（炉具）环保改造，因地制宜发展天然气清洁

能源。各级要对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试点地区和列入实施方案的散煤替代项目以及按时完成散煤治理任务、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显著的地区，予以重点支持。

（三）引导鼓励城乡结合部和小城镇居民生活、商业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优先使用燃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和洁净型煤。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逐步减少使用散煤。鼓励使用低硫低灰并添加固硫剂的洁净型煤。加大节能环保炉具推广使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二、任务分工

（一）加强煤炭质量监管。

1. 工作任务。依法加强煤炭质量监管，规范煤炭经营秩序，严格控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进入销售、燃用环节，坚决取缔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内销售散煤行为。

2. 责任分工。市工商局负责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行为；市质监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领域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制品行为；市环保局负责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行为。

（二）加快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1. 工作任务。加速淘汰落后老旧燃煤锅炉，推广进入国家公告目录和《山东

省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的高效锅炉产品，制定我市节能环保炉具能效标准。提高在用燃煤锅炉治污水平，全面改造低效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不得直接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居民生活燃煤和其它小型燃煤设施优先使用洁净型煤。

2. 责任分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高效锅炉产业化、高效锅炉推广、锅炉节能改造、制定民用炉具能效标准等工作；市环保局负责对列入淘汰范围的锅炉实施淘汰，督促燃煤锅炉单位进行提标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重点治理禁燃区燃煤污染。

1. 工作任务。依法查处禁燃区内销售、燃用原（散）煤、煤矸石、煤泥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推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入户，彻底解决城市禁燃区生活燃煤污染问题。

2. 责任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和市市政公用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城市建成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加快推广集中供热替代散煤取暖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落实本地区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及城市商业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锅炉淘汰更换工作。

（四）推进城乡结合部和小城镇散煤替代。

1. 工作任务。着力推进城乡结合部和小城镇能源升级，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燃气管道和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满足清洁能源使用需求。在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实施集中供热、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推广洁

净型煤及节能环保炉具。

2. 责任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和市市政公用局依据各自职责，结合统筹城镇化和人居环境改善，负责城镇燃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延伸建设，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洁净型煤等清洁能源。各县（市）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清洁能源推广替代等工作。

（五）加大农业农村散煤治理力度。

1. 工作任务。加强农业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鼓励农业生产、商业活动、农村居民生活燃煤采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替代，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在农村地区销售、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推广优质节能环保炉具替代落后燃煤炉具。

2. 责任分工。市农业局负责指导推广电、天然气、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洁净型煤等清洁能源。各县（市）区政府承担农业农村散煤治理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相关散煤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六）完善煤炭储备配送体系。

1. 工作任务。建设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现代化煤炭物流园区，畅通优质煤源供应渠道。完善清洁煤炭加工、储备、配送体系，实现煤炭清洁精细加工、集中统一配送。合理布局大型煤炭储存场地，加大储煤场地整治力度，落实煤尘污染防治责任。

2.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负责全市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等；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储

煤场地建设土地使用等；市环保局负责煤炭储存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制定煤炭储备基地、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规划等。

（七）制定相关激励政策。

1. 工作任务。借鉴外地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县（市）区为主、市级奖补的相关激励政策；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重点补贴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节能环保炉具推广。

2. 责任分工。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散煤清洁化治理奖补支持政策；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制定相应鼓励扶持政策。

三、组织实施

加强对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做好有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保

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清洁利用、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创新项目建设模式，积极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资金进入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域。市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将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与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活动结合起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完善督查通报制度。要大力宣传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引导各级各部门、相关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并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率先垂范，树立行业标杆，发挥示范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整体合力。

（2016年6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 改造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日

济南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市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切实改善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遵循整合资源、降低成本、自动化运行、信息化管理的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用户自愿、统筹推进，分步实施、保障安全”的原则，对我市城区居民住宅既有二次供水设施实施改造提升，交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实现管网到户、按表计量、供水服务同网同质，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压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要求，解决城市供水“最后1公里”水质安全问题。

二、基本要求

（一）改造移交范围。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以下简称有关区）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既有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备（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包括二次供水泵房、水池（压力水容器、水箱）、水泵、阀门、电控设备、消毒设备、供水管道、水质监控设备、通风和排污设施等（不含消防设施）。符合移交条件的二次供水设施必须手续完备，且不存在产权争议。经

市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确定纳入2018年12月底前拆迁计划的二次供水设施不再实施改造移交。

（二）改造内容。更新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供电及用电计量系统，合理配置消毒、水质在线检测、安防预警和调度管理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要求；改造或改（重）建泵房建筑物（构筑物），满足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要求；改造二次供水设施至用户水表间供水管线，满足管网漏失率控制要求；对未实现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居民用户水表实施“一户一表”改造。

（三）移交权限。改造后的二次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泵房、管道井、管廊、井室等），由相关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移交供水企业无偿使用、管理和维护。

（四）时限要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于2018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实施程序

（一）组织申报。小区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事项。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相关街道办事处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小区业主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或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将泵房建设手续和完整的建筑物图纸、卫生许可证，以及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档案及工艺、电气图

纸、地下管网图纸等资料（以下简称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后移交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资料不齐全的应书面说明原因。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持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区明确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办事机构或供水企业提出改造移交申请，经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列入二次供水设施年度改造移交计划。

（二）工程实施。列入年度改造移交计划的项目，由供水企业负责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并与业主委员会签订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协议（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代替签订）后组织实施改造工作。街道办事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公司应为相关项目改造提供必要条件，落实公共通道、施工场地等，保证施工、巡检、维护等人员、车辆出入，协助处理涉及二次供水服务纠纷、投诉等问题。原泵房不能满足改造条件需提供新的建设场地和设备用房的，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召开业主大会通过后实施。

（三）移交管理。已实施户表计量，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完好且供水管线无需改造的，相关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与供水企业按程序签订移交协议，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需实施改造的，改造完成后，相关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与供水企业办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手续。

四、资金保障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由政府、供水企业和居民用水户按一定比例分担。二次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线改造费用由政府和供水企业各承担50%，其中政府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6比例分担；居民用水户“一户一表”改造资金由政府、供水企业和居民用水户分别承担40%、30%、30%，其中政府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6比例分担。特困户、低保户“一户一表”改造费用居民承担部分由政府补贴50%。

政府分担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支付，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年改造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决算评审结果，核定政府应支付资金数额。其中，市财政承担部分列入下年度预算拨付；区财政承担部分由市市政公用、财政部门共同核准后，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市财政。

五、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成立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其职责分工详见附件），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有关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强化措施，加快推进。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加强监管，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圆满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任务。

附件

济南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成员名单

组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书宏（市政府副秘书长）
尹清忠（市财政局局长）

王继东（市市政公用局局长）

成员：张倩（市发改委副巡视员）

韩磊（市公安局副局长）

杜红波（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秀波（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冠一（市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刘青先（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伟（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齐春明（市国资委副主任）

张恒志（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副局长）

黄元俭（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春华（市市政公用局总工程师）

于增利（市城市园林局副局长）

刘大坤（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

林祖栋（济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科（历下区副区长）

郅颂（市中区副区长）

吴力（槐荫区副区长）

韩利师（天桥区副区长）

寇少杰（历城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公用局，王继东兼任办公室主任，姜春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综合协调、资金监管和工程建设3个小组，分别由市市政公用局、财政局、市政公用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移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改造移交年度计划。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贯彻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牵头制定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年度计划和

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汇总整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管等，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联系，协调召开专题会议和工作例会，会同市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市发改委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建设（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的立项审查批复等。市公安局负责工程建设治安、交通保障等。市财政局负责工程建设财政资金筹集、使用和监管等。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参与工程建设移交相关手续审查，解决涉及国有土地使用管理问题。市规划局负责工程建设中新建、迁改泵房和管线规划审批等。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工程建设招标监督，协助处理工程建设移交中涉及开发企业有关问题。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监督，规范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依法查处违

法行为等。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负责解决工程建设移交涉及城管执法问题，协调相关建筑垃圾处置等。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处理涉及供水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居民小区物业公司配合做好工程建设移交等。市城市园林局负责协调工程建设涉及公共园林有关事宜。济南供电公司负责受理二次供水设施配套供电设施分户申请。济南水务集团负责工程建设具体实施以及接收管理等。有关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明确本辖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办事机构，组织辖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申报，筹集区级财政资金，做好施工协调、涉及市政道路创掘手续办理、宣传动员和维稳等工作，协助市有关部门、单位实施二次供水设施移交。

（2016年6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8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
重要信息舆情是指涉及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各类突发事件、媒体关切和重要政务舆情，特别是容易演变成群体性事件、社会关注焦点或舆情危机的信息舆情，包括各类苗头性、趋势性的预判预警

信息等。做好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对于服务各级领导决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重要信息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工作，增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的主动性、及时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创造良好环境。

二、明确重要信息舆情报送要求

要切实增强重要信息舆情报送的及时性和主动性，重点关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问题，重点报送有代表性、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的信息舆情，为维护大局、服务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要增强政治责任感、敏锐性和洞察力，畅通信息舆情报送渠道，进一步提高重要信息舆情监测、收集和研判的专业化水平。各级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的重要信息舆情，由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统一受理。对紧急信息舆情，要打破层层审核、逐级把关的报送程序，实行多级多部门同时报送，并可在报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

班室）的同时，报告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要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收集、研判重要信息舆情时，需其他县（市）区、部门提供相关情况的，有关县（市）区、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获取的重要信息舆情涉及其他县（市）区、部门的，要主动加强与其他县（市）区、部门的沟通，共享信息内容、共同分析研判、共同处置应对。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及时、准确报送各类重要信息舆情。要探索建立将重要信息舆情报送情况纳入有关工作考核体系的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和情况通报。对迟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舆情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者，要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6〕8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重要信息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工作，增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的主动性、及时性，

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的内容和程序

1. 重要信息舆情是指涉及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各类突发事件、媒体关

切和重要政务舆情，特别是容易演变成群体性事件、社会关注焦点或舆情危机的信息舆情，包括各类苗头性、趋势性的预判预警信息等。

2. 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重要信息舆情，由省政府应急办（省政府总值班室）统一受理。各地、各部门报送其他政务信息的内容和渠道保持不变。

3. 重要信息舆情报送统一使用“单位简称+要情专报”的格式。

4. 重要信息舆情可采用纸质文件、传真、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报送。紧急的信息舆情应采用电话、网络、手机等快捷方式报告。

5. 涉密或敏感类的重要信息舆情要用保密方式报送。

二、增强重要信息舆情报送的及时性主动性

6. 各地、各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重要信息舆情收集研判机制，拓宽信息舆情收集渠道，及时捕捉和评估重要信息舆情在散播、集聚、热议等不同阶段的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结果，提高信息舆情及时收集和精准研判能力。

7.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与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合作，进一步提高重要信息舆情监测、收集和研判的专业化水平，努力争取在第一时间获取各类重要信息舆情。

8. 对各类重要信息舆情，各地、各部门要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尽快将重要信息舆情及应对情况报送省政府应急办（省政府总值班室）。

9. 紧急的信息舆情，要打破层层审核、逐级把关的报送程序，实行多级、多部门同时报送，可在报送省政府应急办

（省政府总值班室）的同时，报告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

10. 对于发生原因较为复杂、情况需要进行证实或结果难以准确预计的信息舆情，可先报告基本情况和分析研判情况，之后根据事件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11. 各地、各部门在收集、研判重要信息舆情时，需其他地方、部门提供相关情况的，有关地方、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配合。

12. 各地、各部门获取的重要信息舆情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要主动加强与其他地方、部门的沟通，共享信息内容、共同分析研判、共同处置应对。

13. 各地、各部门获取的重要信息舆情，需省政府办公厅进行协调处置的，各地、各部门要在报送时明确提出。

四、落实保障措施

14.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强化责任担当，把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确保及时、主动报送各类重要信息舆情。

15.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责任分工，安排政治敏锐性强、工作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同志负责具体工作，切实抓好报送工作落实。

16. 各地、各部门对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处置和调度督办的重要信息舆情，以及其他地方、部门在重要信息舆情的收集、研判、处置中需支持配合的有关工作，要作为重要职责任务，按照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7. 探索建立将重要信息舆情报送情况纳入有关工作考核体系的机制，每半年通报工作情况，年底进行考核。对迟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舆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者，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变化导致此前所报信息舆情有误的，不予追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6月14日印发）

18. 对报送预判预警类信息未按预期发生，或已及时报送的信息舆情发生新的

JNCR-2016-0120006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67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立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济人社发〔2016〕45号），我局制定了《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25日

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根据《关于建立职工长期医

疗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济人社发〔2016〕45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和县（市）、区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权限，根据统一政策，暂实行分级经办的原则，分别负责辖区内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经办管理。

第三条 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定点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护机构）是指经评估符合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定点条件，具备接收生活自理能力重度依赖人员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养老和护理等机构。

第四条 我市具有住院功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具备医疗资质的养老护理机构，均可申请成为定点医护机构。定点医护机构应当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第二章 待遇条件和服务内容

第五条 参保人因疾病、伤残等原因长年卧床已达或预期达六个月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病情基本稳定，按照《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附表一，以下称《评定量表》，略）评定分数 ≤ 50 分，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待遇。

（一）申请医疗专护（以下称专护）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
2. 因病情需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不包括鼻饲管及导尿管），需定期对创面进行处理的；
3. 需长期依靠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维持生命体征的；
4. 患各种严重不可逆性疾病且全身

瘫痪、截瘫，需要长期住院治疗的。

（二）申请机构医疗护理（以下称院护）及居家医疗护理（以下称家护）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达到专护申请标准的；
2. 需长期保留鼻饲管、尿管的；
3. 患者骨折长期不愈合，合并其他慢性疾病的；
4. 患有以下慢性疾病：帕金森氏病（重度）、植物人、重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晚期（多个关节严重变形）或其他严重慢性骨关节病影响持物和行走的。

第六条 定点医护机构应当根据参保人病情和实际需求，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医疗和护理，提供适宜适度的医疗护理服务。按照国家《住院患者基础护理服务项目（试行）》（卫医政发〔2010〕9号）以及《临床护理实践指南》等有关规定实施医疗护理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根据参保人员病情进行必要的诊查、化验、检查、治疗、用药、手术等医疗服务；

（二）定期巡诊、观察病情、监测血压血糖，根据医嘱执行口服、注射及其它给药途径；

（三）根据护理等级进行基础护理、专科护理、特殊护理，严格规范消毒隔离措施；

（四）处置和护理尿管、胃管、造瘘管等各种管道，指导并实施造瘘护理、吸痰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换药、膀胱冲洗，以及实施口腔护理、会阴冲洗等一般专项护理；

（五）采集并送检检验标本；

（六）指导吸氧机和呼吸机的使用；

（七）对病情发生重大变化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协助转诊；

（八）对终末期病人进行临终关怀，通过照护和对症处理，减轻病痛，维护生命尊严。

第三章 申办流程

第七条 参保人需办理长期医疗护理的，由本人或家属携带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的完整病历材料向定点医护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申请表》（附表二，以下称《申请表》，略），对申请事项的真实性和变更的及时性作出承诺，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定点医护机构应自接到参保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安排医保执业医师和护士对申请人病情进行审核，对自理情况按照《评定量表》进行评估，医保执业医师和护士应同时在《评定量表》上签字确认。

定点医护机构在开展现场审核、评估工作时，应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做好现场审核、评估情况的记录和相关视频影像、问询记录等资料的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一）申请专护并符合条件的，直接建床并办理联网登记。社保经办机构对已建床的专护病人实行事中或事后复核，复核时达不到专护办理条件的，本结算周期相关费用由定点医护机构承担，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不予支付。

（二）申请院护及家护并符合条件的，定点医护机构应在评估后3个工作日内将参保人的《申请表》、《评定量表》、完整

病历材料、现场审核、评估视频等相关材料通过一体化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社保经办机构接收材料后，安排专家审核，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视情况安排现场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在对参保人进行现场审核时，定点医护机构、参保人及家属应予以配合。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进行网上申报：不符合申办条件的，以及病情不稳定急需诊治的；医保执业医师、护士同期管理的在床病人已达到限制人数的。

对不符合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办理条件的，定点医护机构应对参保人及家属做好解释工作；确需治疗的，告知参保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门诊规定病种、门诊统筹、个人账户等方式解决医疗护理需求。

第九条 审核通过的，审核通过日期即为核准建床的起始日期。在有效期内，参保人因中途结算或者其他原因撤床后，再次在原定点医护机构进行长期医疗护理的，可直接办理建床和联网登记手续，期满后或中途更换定点医护机构应按上述流程重新提出申请。期满后需重新申请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

审核未通过的、近1月内无住院诊疗信息、病情及日常生活能力无明显变化的参保人，定点医护机构不得反复进行网上申报。

第十条 定点医护机构应及时通过社保系统查询审核进度及意见，并将查询结果及时反馈参保人及其家属，同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办理家护的定点医护机构在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估期间，应对申请人生活自理情况，在邻里、社区等一定

范围内进行走访调查，如实记载调查笔录等材料，作为失能评定的佐证。

第十二条 办理院护、家护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将基本符合医护条件的申请人的审核、评估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及时上传参保人在床治疗期间所有费用明细。参保人满3个月可办理一次结算，结算时，定点医疗机构应出具规定格式和内容的发票，打印《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费用结算单》。需中断或结束长期医疗护理服务的，可随时办理结算及撤床手续。

第十四条 长期医疗护理保险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的结算管理办法。根据医疗护理服务形式、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资质与服务能力，分别确定包干标准。每床日包干定额总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家护为50元；院护为60元；专护为200元。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将上月的费用申报表报送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六条 长期医疗护理保险结算实行协议保证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每月月底前拨付上月经审核合理的长期医疗护理保险费用的90%给定点医疗机构，其余10%留作质量保证金，根据考核办法无息兑付质量保证金。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对拨付的包干金额应统筹使用，并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和标准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限制参保人员合理的医疗护理需

求。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参保人员在床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与参保人员结算个人自付部分，不得再向参保人收取已包含在服务范围内由长期医疗护理保险资金支付的费用，不得伪造医疗护理项目增加参保人员负担。

第五章 机构标准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人员、设备等情况以及承办能力，合理安排和承接医护业务。专护定点医疗机构可承担专护、院护、家护业务；院护定点医疗机构可承担院护、家护业务。

第二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可申请成为专护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专护床位数不少于20张，至少配备1名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的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执业医师、2名执业护士；执业医师配备比例不低于1:20，执业护士配备比例不低于1:10。专护床位数超过60张的，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60。专护病房医护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病房、家护、院护等工作。

（二）有长期医疗护理记录及资料保存条件。

第二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一级综合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申请成为院护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格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设置医护型床位，每床使用面积

不少于5平方米；

（三）医护型床位数不少于20张，至少配备2名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的执业医师，且本机构为其主要执业地点，其中1名具有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医护型床位数80张以上的，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40。医师执业范围应为全科、内科、中医科或康复科；

至少配备1名主管护师或以上职称的执业护士，护理人员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3，其中护士与护理员比为1:2；

（四）有必要的医疗护理用具及设备，有物品、环境的消毒和灭菌设备，有洗澡设施；

（五）有长期医疗护理记录及资料保存条件。

第二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申请成为家护定点医护机构，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格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三）至少配备3名执业护士、1名康复治疗师（士）、1名护理员。其中，至少有1名护士具有主管护师或以上职称；

（四）至少配备2名符合规定条件的执业医师；

（五）有必要的医疗护理用具及消毒灭菌设备，有必要的通讯联络设备，治疗、处置、消毒供应等活动区域相对隔开；

（六）有长期医疗护理记录及资料保存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具备医疗资质的养老护

理机构可申请成为院护定点医护机构，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设置标准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二）核定床位在100张以上。医护型床位数不少于20张，至少配备2名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的执业医师，其中1名具有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且本机构为其唯一执业地点。医护型床位数80张以上的，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20。医师执业范围应为全科、内科、中医科或康复科；至少配备1名主管护师或以上职称的执业护士，护理人员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3，其中护士与护理员比为1:2；

（三）有必要的医疗护理用具及设备，有物品、环境的消毒和灭菌设备，有洗澡设施；

（四）执行国家和省、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法规和政策，建立与职工医疗保险要求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具有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软件管理系统；

（七）有长期医疗护理记录及资料保存条件。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资质的养老护理机构机构，按照就近原则，可选择一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医养联合体，签订医疗合作服务协议，在人员、设施等方面实现功能融合、资源共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其人员、设备、规模等基

本条件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确认为定点医疗机构，探索院护、家护等医疗护理服务模式。

第二十五条 具备上述条件的机构，可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定点书面申请。申请所需材料另行规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方便群众、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竞争、择优选择的原则，依据条件标准进行综合评估、协商谈判确认定点医疗机构，拟定定点名单，向社会公示后确认定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续签。协议期满仍未续签的，停止结算。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长期医疗护理保险管理制度，组建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医护队伍，实行定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医保执业医师、护士的基本情况及其变更情况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时应查验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卡、评定结论等材料，并与参保人签订服务合约，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时间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免除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在营业场所设置专门、集中、独立的医护病区和医护床位，集中收住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医护病区和医护床位的标识应醒目、统

一、规范。

定点医疗机构应将医护病区和医护床位的位置图、房号、床号等情况及变更情况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在醒目处张贴医疗护理服务收费项目表，并将收费项目表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医疗护理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控制费用。

第三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护评估小组，设置评估场所，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器材，对参保人员病情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小组由一名分管业务的院领导负责，指定一名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好的医保执业医师任组长，一名护理经验丰富的护士和一名医保执业医师参加。审核评估小组名单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对不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不得建床；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不得推诿。

第三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参保人员医护档案、医护记录、建撤床登记簿和在床人员一览表。长期医疗护理结束后及时撤床，并将参保人员的《申请表》、《评定量表》与在床期间的医护记录、报告等材料一并保存。

专护、院护医疗护理服务，按照住院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家护病人须由医保执业医师和护士共同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应合理安排医护人员上门服务，对每位家护病人医保执业医师每月至少巡诊4次，护士每月至少服务8次，医护人员提供服务时间每月累计不少于4小时。康复治疗师（士）和养老护理员根据病人病情和需要提供相应服务，医护人员应按规定填写

《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巡诊表》（附表三，略）。

第三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评定量表》对参保人员进行定期评价，入住满一个月进行评价，之后每三个月评价一次。对病情明显好转或稳定、不再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必须及时办理撤床手续；对病情加重的参保人员，应当加强医疗护理，必要时及时转院。

第三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审核、评估、评价应当准确客观，审核评估小组组长、参加审核评估人员均需签字。每次审核、评估、评价资料应当一式两份，病区留存一份，另一份由定点医疗机构分类、分期保管备查。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尊重参保人员及其家属对病情、医疗护理情况和就医费用的知情权。在使用自费药品、材料、医疗服务项目时，非紧急情况下应事先征得本人或家属的同意。未经参保人员或其家属签字认可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对应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传参保人员医疗护理费用等信息。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药品和医疗收费的政策和价格规定，不得擅自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和重复收费。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对药品、医用材料的管理，对药品、医用材料进销存实行计算机动态管理，健全进销存台账。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医护服务情况的考核和监

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以现金、礼券及商品等利益进行医疗消费的推广、促销活动。

第四十一条 实行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伪造病历、降低评定标准等手段，将不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纳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结算、推诿符合条件参保人的或发生《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结算等处理。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或本年度内第二次被处以暂停结算的，解除协议。因违法违规被解除服务协议的，2年内不再签订服务协议。被卫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取消资质的，解除服务协议。

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护士，2年内不得进行其本市范围内长期医疗护理保险评定服务。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性质、地址、诊疗科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15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不符合定点条件的终止服务协议。

第四十三条 根据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运行情况，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待遇条件、结算标准等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2016年5月25日印发）

历城区人民政府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3月，济南市审计局对历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历城区）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2年至2014年，市水利局等部门批准历城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新建3家水厂，改扩建1家水厂，对123个村和21所农村学校饮水管网延伸工程进行施工，供水覆盖11.74万人、师生2.8万人。截至2014年底，2012年项目已竣工验收并通过决算审计，2013年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2014年项目除有新建的1家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尚未完全完工外，其余均已完工。2012年至2014年，项目计划投资共计5254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财政投资2797万元、市级投资889万元、县级配套15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54万元；截至2014年底区水务局拨出（支出）资金2663.52万元；结存资金2590.48万元，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319.50万元、待拨付的项目资金2270.98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2年至2014年历

城区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结构调整、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较大程度上改善了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条件和质量，为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注入活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比较规范，项目资料比较齐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收支等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时期的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基本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各项拨款能够及时入账，并按规定进行核算。但在审计和延伸审计中也发现，历城区还存在制度制定、执行不够健全、完善，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存在隐患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部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一是历城区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如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管护、工程质量检查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管理办法。二是该区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工程维修保养基金、部分供水单位未建立管护机构、安排管护人员等。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水务局已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制订了《济南市历城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办法》，并制订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与有关乡镇签订了《历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同时根据工程后期管护内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目前市级维修养护资金已到位12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也已到位，同时督促各家供水单位建立完善管护机构，明确管护人员和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二）资产管理存在不足。一是已完工工程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2013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于2014年3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实际投资681.35万元。截至审计日，该工程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进行决算审计。二是未对验收合格的工程产权归属进行明细化，未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进行财务核算。历城区2012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已竣工验收和通过决算审计。截至审计日，区水务局未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未能对上述项目产权归属进行明细化，未进行相关的财务核算，不利于资产使用、管理和相关责任界定，对工程的后期管护带来一定的隐患。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一是历城区今后对已完工程将及时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进行决算审计，确保项目建设效益及时发挥。二是历城区针对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产权归属明细

化，并及时办理移交。

（三）部分项目建设效益未达到预期。通过对历城区27个项目受益村（受益人口25192人）农村人口饮水方式和饮用水源进行调查对比发现，项目实施后，应改善饮水方式或饮用水源而未改善的有15个村，人口14951人，占调查受益村的55.55%。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积极整改，截至2015年底，已有9个村改善了饮水方式；1个村正在实施村内管网改造，完工后可对接集中供水管网；其余5个村已采取集中取水口方式实现供水入村。

（四）项目未按计划实施。一是管网延伸改造工程未按计划实施，涉及20个村、计划投资291.75万元。二是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涉及3个项目、计划投资113.35万元。三是柳埠泥淤泉水厂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增加水厂建设面积等，在没有实施部分村内管网改造工程情况下超计划投资35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已把未实施的工程项目和资金列入2015年实施；对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已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主管部门也对变更事项进行了批复。

（五）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工程未实行公开招标，涉及30家施工（安装）等单位，涉及资金727.92万元。二是工程未按规定比例预留质保金，

涉及8家施工（安装）单位，涉及资金161.81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将做足、做细项目前期工作，规范程序，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工程质量。

（六）水厂独立运营出现亏损。对仲官水厂调查发现，仲官水厂作为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既向政府机关、商业住宅小区、农村村民和学校师生供应生活用水，又向区域内企业提供经营性质的工业用水，还向沿街商户供水，实行同类水价。由于未实行分类核算，水厂享受不到优惠电价和优惠税收，在未计提折旧的情况下，出现亏损，水厂长期运营难以持续。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该局正在和物价部门协商重新进行水价核定，对经营性企业和群众用水分类定价；同时向水厂下发山东省物价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就农村饮水安全制定的优惠政策，确保政策有效执行和水厂长期发挥效益。

（七）饮水安全检测管理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供水单位饮水安全条件不够，未能达到规定要求。历城区所属供水单位均未按规模建设水质检验室，未配置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设备、检测人员等，未落实检测经费。另外，除仲官水厂有卫生许可证且消毒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外，其余供水单位由于种种原因均未获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且消毒设施处于停运状

态。二是水质检测信息反馈不畅。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分别负责水样监测、执法，但两部门之间信息传输不畅，造成监测与监督脱节，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难以掌控全区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的实际局面。三是饮水安全相关制度、措施未得到落实。截至审计日，历城区“千吨万人”工程未建立农村供水水质卫生检测和监测体系，未就“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划定本区水源保护区，未能按要求对项目区进行环评，未办理土地手续。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一是截至2015年底，历城区已建设完成区级水质检测中心1处并投入运营，具备41项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检测经费由区财政负担；5家水厂获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并且启用消毒设施。二是区政府协调区水务局和区疾控中心业务对接，共同选定有代表性的水质检测点分丰水期和枯水期进行检测，实现数据和信息共享；同时区水务局和区卫生监督所不定期对部分水厂进行检查，确保水质安全。三是历城区已就本区一级水源保护区49个，二级水源保护区1个制定出划分方案和技术报告，并征求完各方意见，报经区长办公会讨论后通过，计划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6月14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2 年至 2014 年森林资源 管理绩效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4月至5月，济南市审计局对平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平阴县）2012年至2014年森林资源管理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14年底，平阴县林地面积23594.91公顷，其中森林面积19008.99公顷，林木覆盖率为33%，宜林地918.92公顷。2012年至2014年，全县造林5327公顷，其中通过15个林业项目新增林地1017.80公顷。2012年至2014年，市级以上计划投资共计7785.2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856.16万元、省级投资552.29万元、市级投资6376.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785.20万元，以前年度结转168.46万元；截至2014年底拨出3803.56万元，结存资金4150.10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平阴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县林业局）按照“三年突破平阴”的总体部署，借助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有利契机，持续推进全县林业事业发展。通过实施荒山造林、道路绿化提升、森林村居等林业项目，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通过落实扶持政策，有力促进经济林、特色产业等林业经济快速发展。通过加强林业监管，防火防虫害工作取得显著

成效，不断完善林业执法，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但审计也发现，在项目组织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后期管护等方面还存在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森林资源基础数据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核实

1. 部分数据与实际不符

据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分析和实地对比，2014年底，平阴县林木覆盖率为33%（其中森林覆盖率为25%），与同期统计年报数据34.75%不符。宜林地面积为918.92公顷，与同期统计年报数据291公顷不符。

2. 林业部门与国土部门林地面积不一致

县林业局2015年二类调查小班数据中林地面积为23594.91公顷，平阴县国土部门2014年底林地面积为10528.27公顷，园地面积为2048.57公顷。县林业局林地面积高出国土部门林地面积11018.07公顷。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县林业局与上级林业和国土部门沟通，分析差异产生原因，修正相关数据，争取在下一个统计过程中保持数据基本一致，进一步提高数据准确性。

（二）林业政策制定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截止2015年4月，平阴县未将森林覆盖率、保有量、采伐限额执行、林地保护管理等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未编制森林经营规划，未引导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二是平阴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不衔接，两者林地面积数差异较大。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县林业局计划在2016年将森林覆盖率、保有量、采伐限额执行、林地保护管理等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并积极引导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同时促进平阴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形成统一的规划。

（三）林业改革、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林业产值不均衡，三大产业产值差距较大。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平阴县政府计划2016年出台林业扶持政策，加强林业产品深加工能力，特别是对林业主导产业“玫瑰产业”进行扶持，进一步壮大林业第三产业发展。

（四）森林资源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县级林业投入资金不足，493.26万元配套资金未到位。2012年至2014年，平阴县财政投入林业资金243.1万元，仅占市级以上（含市本级）投入资金的2.85%，占县级财政收入的0.07%。2012年营造林工程县级应配套资金230.58万元，2014年县级应配套资金136.68万元，实际均未到位。2013年林火视频监控项目因县级配套资金126万元未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平阴县政府将加强对林业资金的投入，特别是上级重

点项目要求的配套资金，按照要求足额配齐，及时到位。

2. 对林业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监管不到位。资金“以拨代管”的现象仍然明显，由于缺乏必要的约束机制和有效的监督制度，造成部分项目资金发生滞留、闲置等问题，影响了资金效益的发挥。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县林业局对拨付各乡镇的资金进行了全面检查。将部分项目滞留资金发放到位。

3.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林业专项资金67.22万元。一是2012年至2014年，县林业局下属大寨山林场、仁和苗圃、营子苗圃将林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41.97万元用于弥补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等经费不足。审计期间仁和苗圃已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8.59万元资金进行调账处理。二是2012年至2013年，县林业局将林业专项资金17.25万元用于弥补单位办公经费不足（该问题已在平阴县审计局三公经费审计报告中反映，县林业局已根据要求进行调账处理）。三是县林业局在市级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中列支森林消防大队营房维修工程款8万元。审计期间县林业局已进行调账处理。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县林业局专门对大寨山林场、营子苗圃下发文件，要求对违规使用的专项资金及时归还原资金渠道，同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目前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4. 滞留项目资金633.92万元。截止2015年4月，县林业局滞留1年以上项目资金633.92万元，涉及退耕还林补贴资金、市级有害生物防治资金、中央造林补贴试点资金等9个项目。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县林业局对2个项目按照县财政有关规定将结转资金

上交县财政，2016年安排同类项目。其余6个项目正由各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尽快将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五）森林资源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涉及3个项目1384.03万元资金。一是县林业局在2013年济荷高速绿化提升工程中，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直接确定各乡镇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899.10万元。二是县林业局在2013、2014年森林村居工程中，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直接确定各乡镇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484.93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县林业局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2. 招投标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县林业局在营造林项目招标中，未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评标办法，导致实际造林标准低于计划标准，影响造林质量，不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县林业局正在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评标办法。

3. 个别项目重复设计，建设内容有待进一步核实。2013年、2014年济荷高速绿化提升项目中，部分内容重复设计。经实地抽查，2013年和2014年项目中部分标段的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高度一致。截止审计日，2013年项目尚未验收，处于工程结算阶段，2014年项目已通过济南市林业局验收。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县林业局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项目进行全面验收，理清项目之间的边界，按照实际工程量拨付有关单位工程款。

4. 退耕还林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退耕还林项目量大面广、时间跨度长、涉及千家万户，受人力、经费等因素影响，年度任务完成后的自查和检查验收易出现疏漏，部分区域的项目完成质量难以掌控。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县林业局完善了验收办法，项目验收将采取委托中介机构的方式，进一步提高验收工作的准确性。

（六）森林资源后期管护有待加强

一是管护资金、人力投入不足。2012年至2014年，管护资金仅占林业投入总额的2.77%，“重栽轻管”的情况较为突出。平阴县现有生态公益林14.29万亩，护林员234人，专职防火队员43人；护林员较标准少配51人，缺口达17.89%，因防火队员与护林员混岗使用，专职防火队员较标准缺口较大。二是管护制度建设不够健全。平阴县未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和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方案。护林员、森林防火队员的考核、解聘制度和管护责任追究制度等还需健全完善。三是部分项目管护不到位，因干旱、羊啃、火烧等原因，造成部分项目区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不高，影响项目效益。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县林业局通过公开招聘增加森林消防专职队员，加强了全县生态林管护队伍。已建立护林员、森林消防专职队员的考核、聘用制度和管护责任追究制度。在制定造林项目招投标办法时，注重考虑管护和确保成活因素，在监督检查验收时注重成活率和保存率。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6月14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2 期

6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